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1210 版面 四版

教育部籌建 百座運動場地

四年內將以十億元補助各級學校逐年完成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將在四年內補助興建學校體育館、游泳池、運動場一百座，並籌設各縣市鄉鎮運動公園、簡易運動場地及青少年休閒運動場所。為配合聯賽制度推展工作，教育部編列預算十億元，著手調查學校運動場地現況，發現各校場地品質良莠不齊，以高中籃球聯賽為例，參賽學校僅有四十五所擁有體育館，勢將影響學校體育正常運作。教育部將自下年度起逐年補助興建，目前暫定第一年十座、第二年廿座、第三年卅座、第四年四十座。在推展社會體育部份，教育部決定繼各縣市體育場之後，推出運動公園、簡易運動場地，鼓勵民眾從事運動，提昇國民健康品質，並藉以輔導青少年從事正當娛樂。

這項方案將以每年補助三個縣市、每縣市興建三

處為原則，預算金額為五億二千四百萬元。

教育部在六十八年、六十九年起實施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」及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實施計畫」，曾經補助社區興建運動場所，現在又計畫以三億元繼續興建，並增添照明設備，教育部打算每年補助社區數為十四個。

上述「整建及充實運動場地設備」方案，已列入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草案」內，送行政院會審核中，通過後明年七月起，將由中央、省、縣市採三對等方式平均分攤所需經費，在四年內逐步推展。體育司長張至滿表示，補助興建地點將以地區需要程度為標準，只要能提供適當面積之土地，教育部加以評鑑勘驗，確具興建價值者即可展開規劃及發包。

